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壹、考選行政

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辦理情形

一、前言

本部與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合辦「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業於本（104）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2 天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竣事，與會人員含括相關學者專家、各地方律師公會、政府機關及大學法律系所學生等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參與，感謝黃考試委員錦堂擔任主題三主持人。

本次研討會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鑑於國內法學教育以及律師之考試、訓練和執業等問題，向來都是各界關注的議題，為檢討前開制度並凝聚各方共識，爰就大學法律系所之設立及評鑑、教育宗旨與課程、律師考試制度、律師職前訓練、律師轉任法官機制以及公職律師之探討與展望等六項議題深入研究及討論。

二、辦理情形

主題一「大學法律系所設立、評鑑之檢討與改進」，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家慶理事長主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銘洋教授、法務部林輝煌政務次長報告，並由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教育部高教司梁學政專門委員擔任與談人。主題二「大學法律系所之教育宗旨、課程之檢討與改進」邀請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李念祖律師、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報告，中央研究院林子儀所長、司法院羅昌發大法官擔任與談人。主題三「律師考試制度之檢討與改

進」，邀請黃錦堂考試委員主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副教授、連元龍律師報告，陳傳岳律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碧玉檢察長擔任與談人。主題四「律師職前訓練之檢討與改進」邀請法務部謝榮盛常務次長主持，林國明律師、尤伯祥律師報告，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古嘉諄律師擔任與談人。主題五「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機制之檢討與改進」邀請范光群律師主持，吳光陸律師報告，司法院人事處黃麟倫處長、法務部檢察司劉仕國檢察官擔任與談人。主題六「公職律師之探討及展望」邀請本部前部長、臺北科技大學董保城教授主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帥以仁兼任助理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張文郁教授報告，研討會圓滿順利完成。

三、報告內容

以上主題與本部業務相關者為主題三「律師考試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及主題六「公職律師之探討及展望」，前開兩主題之報告內容摘錄如下：

- (一) 主題三兩位報告人分別就「律師考試應以實習律師所需能力為改革原則」以及「律師考試定位與功能的思考-引導專業分工、擴張律師職能的改革方向」進行探討，陳鈺雄副教授認為全盤否定既有制度徒增改革阻力，應朝品質提升方向以減少應考人數，考試科目及內容應以實習律師所需為主。另說明每年實習名額的多寡，才是影響新進律師人數的真正瓶頸，為檢討律師考試制度的重要因素。又現行二階段考試制度一方面認為律師考試是資格考，卻又以固定的錄取率來計算名額，第一試錄取結果因不能保留至隔年，造成未考取者將累積到隔年再考，逐年增加考試人口基數（計算錄取率之母數）。並

提供德、法、英、美、日及韓國等國減少應考人數之機制供參。連元龍律師認為目前律師市場確因錄取人數增加而過度競爭，故而思考律師考試的定位與功能，必須納入引導應考人符合法律服務市場多元需求的考量，為社會提供適任專業人力，而非不顧市場容量、一昧考選出同質性高的法律人才。惟錄取率多寡在產官學界均有不同論點，因此應超越錄取率爭論，由產官學界合作解決市場失衡現象。

- (二) 主題六兩位報告人分別就「實施公職律師制度之急迫性與其配套措施之我見」以及「增設公職律師(公職法務)之可能性與見解」進行探討，帥以仁兼任助理教授分別就公職律師之定義、特性、考選方式及工作內容予以敘明，認為公職律師制度之設立不是流浪律師之收容所，是突破民主法治文化發展瓶頸的必要制度，並建議成立該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張文郁教授就增設公職律師之可能性進行探討，並參考中國大陸公職律師制度、香港政府律師之現況予以闡述，說明其對於增設該制度之見解。

四、建議事項

- (一) 有關主題三「律師考試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建議事項：
- 1、應考資格：宜由接受正規法學教育培訓者應考，刪除修習法律科目 7 科、20 學分以上非法律科系學生報考之規定。並將律師倫理考試(交由律師公會辦理)、實習成效列為應考資格條件。
 - 2、考試內容：應以實習律師在工作上實際可能需要的知識和能力為指標，並須符合律師實務工作需求以引導專業分工，來決定考試科目及考試方法，例如將訴狀

撰寫技能列入國考項目。

- 3、律師考試必須有效導引法學教育的變革，以考試及實習建構檢驗與拔擢法律人才的篩選程序，使取得律師資格者具備發展其專業領域的法律知識經驗。以上短期內雖無法一步到位，但可以逐步放入這些元素，以提升我國律師業的整體素質。

(二) 有關主題六「公職律師之探討及展望」建議事項：

為建立公職律師制度，需有完備配套措施，包括法制面及實務面等，因此須朝改進與提升法學教育方法及素質、改革律師考試制度、辦理公職律師訓練、制定完善銓敘及待遇之規定以吸引優秀人才、以及修改律師法或明確界定公職律師屬於公務員而非律師等，如此該制度之建立才具實益。

五、結語

本次研討會性質係就現行國內法學教育以及律師之考試、訓練和執業等問題，予以檢討及改進，因此與會人員報告內容與各項寶貴意見均將由主辦單位詳細記錄，俟會議實錄出版後，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就主管權責進行革新研議之重要參考。